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14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18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4
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粤泰股份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南岭控股	指	广州南岭控股有限公司
振鹰创新	指	广州市振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竞得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的股票取得公众公司 584,026,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3.03%
城启集团	指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指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拍卖人	指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豪城公司	指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意实业	指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豪公司	指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置业	指	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钊矿业	指	广州同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公告》	指	《股权拍卖结果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院	指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连越法意 0439-1 号

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接受粤泰股份的委托，就南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本次收购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粤泰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如下保证：

（一）粤泰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粤泰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粤泰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律师已对粤泰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和公众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必备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其他必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南岭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Q6X36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燕玲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B栋1、3、4、7、8层D1027房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2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范燕玲	15,000.00	75	2043年12月31日
2	苏尧斌	5,000.00	25	2043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0	100	2043年12月31日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登记的股东为范燕玲、苏尧斌，其中，范燕玲持有南岭控股 75%的股权，为南岭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燕玲，女，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泰德置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北海荣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南岭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广州同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荣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范燕玲直接持有泰德置业 90%的股权，泰德置业直接持有振鹰创新 100%的股权，因此振鹰创新亦为范燕玲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振鹰创新与收购人均受范燕玲控制，振鹰创新构成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振鹰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鹰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振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809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尧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一街一巷 7 号二层之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

	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3、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广州市泰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35年12月31日

泰德置业系振鹰创新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泰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一街一巷7号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范燕玲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M529N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鹰创新为泰德置业的全资子公司，范燕玲、苏尧斌分别持有泰德置业 90%、10%的股权，据此，振鹰创新的控股股东为泰德置业，实际控制人为范燕玲。范燕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之“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内容。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岭控股未控制其他的企业，振鹰创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	9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南岭控股、振鹰创新、广州宏振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同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2	广州市泰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100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3	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12,108	90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 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物业出租
4	广州市建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90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后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	
5	赣州广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9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6	广东颂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0	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中介及金融、证券、保险、期货、担保信息咨询及其他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	广州市卓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86.4	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电气设备修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8	广州荣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55	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咨询
9	北海荣谦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55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	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	3200	100	矿产品收购、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材料销售	矿山勘探开采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范燕玲	女	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苏尧斌	男	收购人的监事；一致行动人的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吴志坚	男	一致行动人的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5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开通证券账户，有退市板块股票交易权限，可以收购粤泰股份的股票。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5)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南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与粤泰股份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九)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广州中院受理了债权人对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根据广州中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企业的管理人。目前上述五家被破产清算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处置方

案委托拍卖人举行了共计 5 次拍卖会议，本次收购的粤泰股份的退市股票系其中的拍卖标的。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11 月 22 日，振鹰创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拟以不高于 0.18 元/股的价格参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的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粤泰股份退市股票拍卖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振鹰创新在拍卖人举行的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分别持有粤泰股份合计 1,099,055,162 股退市股票的线上第三次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建豪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共 46,812,000 股退市股票，成交价 7,705,091.2 元。

2、2023 年 12 月 11 日，南岭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拟以不高于 0.15 元/股的价格参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市股票拍卖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岭控股在拍卖人举行的城启集团、粤泰控股分别持有粤泰股份合计 537,214,000 股退市股票第五次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城启集团、粤泰控股分别持有粤泰股份合计 537,214,000 股退市股票，成交价 53,732,874.5 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

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粤泰股份《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必须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本次收购的相关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权拍卖结果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系通过以下方式成为粤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从而实施本次收购：

2023年11月至12月，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处置方案陆续举行了五次关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分别持有粤泰股份退市股票的线上拍卖会。

综合五次股票拍卖结果，南岭控股竞得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合计 537,214,000 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 21.18%。南岭控股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竞得 46,812,000 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 1.85%。南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竞得 584,026,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3.0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包括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棕枫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树坪。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37,214,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

司总股本的 21.18%，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持有 46,81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南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84,026,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03%。南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合计并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收购人南岭控股与拍卖人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No2023-11-30-01、No2023-12-18-01 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的拍卖物

编号	拍卖物名称	质量	成交价（元）	佣金率	佣金额（元）	总金额（元）
1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共 46,812,000 股退市股票	现状	7,705,091.2	0.35%	26,967.82	7,732,059.02
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粤泰股份合计 537,214,000 股退市股票	现状	53,732,874.5	0.35%	188,065	53,920,939.5

2、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即应向拍卖人以转账方式支付拍卖物成交金额及佣金。买受人不能当场全部支付拍卖物成交金额及佣金的，已向拍卖人支付保证金转作成交价款和佣金，并承诺按时付清余款。具体收款单位和帐号见《拍卖须知》。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另外支付软件使用费。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款项，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物再行拍卖的，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拍卖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由买受人负责支付。

3、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管理人可以协助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但不保证和承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出具。逾期不办理的，由买受人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

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拍卖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37,214,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1.18%；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6,81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一致行动人亦需遵守该条限售规定。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或者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未满 3 个月的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众公司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况。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南岭控股、振鹰创新通过本次收购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岭控股、振鹰创新已对遵守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文件。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进行上述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基于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投资行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树坪。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粤泰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粤泰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粤泰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粤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粤泰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南岭控股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振鹰创新的营业范围为人力资源外包；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被收购方粤泰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粤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根据南岭控股、振鹰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南岭控股、振鹰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粤泰股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收购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众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关联企业广州同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粤泰置业以 50 万元的价格向同铲矿业转让其持有的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已多年处于生产经营停顿状态，且因探矿权过期未能办理延续登记等原因，茶陵嘉元矿业已全额计提了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2、收购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6、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粤泰股份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措施”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收购人通过竞拍取得公众公司退市股票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

“本公司承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作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

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对于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或重合的问题，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泰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粤泰股份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粤泰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如粤泰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粤泰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粤泰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粤泰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粤泰股份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粤泰股份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5、未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粤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和粤泰股份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粤泰股份的商业机会；未来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优先提供粤泰股份进行选择。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粤泰股份及粤泰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粤泰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粤泰股份及粤泰股份除本公司/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粤泰股份或粤泰股份除本公司/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

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企业作为粤泰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及不再作为粤泰股份第一大股东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6、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范燕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法定程序，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承诺的承诺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资产承诺，收购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收购人声明如下：

“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收购粤泰股份时作出的承诺事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在《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在《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粤泰股份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收购人、粤泰股份提供的资料，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粤泰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 涛 刘涛

经办律师：陈涵涵 陈涵涵

陆丽梅 陆丽梅

2024年 1 月 12 日